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補發載具資訊證明單申請暨切結書

案號：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繳交之費用，用水地址：_____

水號(電腦編號)：_____，發票開立年月：_____，發票號碼：_____，

中獎金額_____元，因遺失繳費憑證，申請補發原載具號碼以供列印中獎發票證明聯，如有不實情節，自行負責。

佐證資料：

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文件)

租賃契約

中獎通知單

房屋所有權狀

中獎前一期水費繳費憑證

轉帳扣款帳戶存摺(非臨櫃繳費者)

中獎同址當期其他公用事業繳費憑證

信用卡帳單(非臨櫃繳費者)

中獎同址前一期其他公用事業繳費憑證

「水費外其他費用」佐證文件：

本人已詳細閱讀下列聲明，並願遵守：

本人為自來水費實際繳費人，知悉電子發票證明聯僅可列印一次，不得重複列印，若日後因繳費憑證或載具號碼等相關資訊遺失遭他人冒領發票致無法兌獎，或有侵權行為致他人受損害者，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處無涉。

領取方式： 臨櫃領取

掛號郵寄地址：_____

*請經辦人確認是否同時變更水費單通訊地址

申請人(限繳款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代理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經辦人：

股長：

注意事項：

1. 本作業僅限實際繳款人可提出申請。
2. 經辦人須仔細查驗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並經主管確認後列印補發原載具號碼證明單。
【1,000元(含)以下由經辦人核定，超過1,000元由股長核定】
3. 本申請書併同佐證資料由承辦單位保存3年備查。